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周芳頤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9  
電子信箱：d6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23098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附件2\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附件3\_臺北市政府「111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  
(29078639\_1123098912\_1\_ATTACH1.pdf、29078639\_1123098912\_1\_ATTACH2.odt、29078639\_1123098912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2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  
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1月17日府授政三字第11230099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2年12月15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- 三、本（112）年度廉能楷模範事蹟發生時期自112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，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



永春高中 1121121



\*NCAA1123022177\*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11年度廉能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 2023/11/21 11:33:47

裝

訂

線



28